# 鹤城区商务和粮食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财政要求，区商务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部署落实，于2019年10月，组织力量对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部门职责。根据《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鹤发［2015］4号）文件和《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怀化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鹤发［2015］5号）文件精神，设立怀化市鹤城区商务和粮食局，为鹤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构代码006728991，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行政中心4楼。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全区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收储、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三）拟订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四）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政策；协调消除全区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的有关工作，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六）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商品的进出口，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八）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服务外包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九）贯彻执行我国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推进全区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与投资贸易合作；牵头承担全区商务领域涉及世界贸易组织事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十）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协助开展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协助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十一）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拟订市内人员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拟订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对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按程序报批。（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协调管理全区承担的对外援助项目；协调管理多双边对我区的无偿援助和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的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指导我区对港、澳、台地区贸易和经贸合作活动，协调港、澳、台商投资管理工作。（十五）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加强对县级储备粮及仓储设施建设的指导。（十六）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购销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十七）负责组织拟定鹤城异地商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异地鹤城商会的管理、服务、联络工作；建立以区级商会为骨干、覆盖全国的鹤城异地商会组织网络；建立鹤城异地商会信息库，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服务机制，开展项目对接，沟通相关信息；帮助鹤城异地商会及会员企业协调关系，依法维护鹤城异地商会的合法权益；承担区招商小分队商务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八）负责全区对外开放口岸的规划、申报及有关审批工作；协调管理全区口岸工作，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十九）承担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在鹤城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许可工作。（二十）承担全区商务和粮食流通的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区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网络建设。（二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设12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商贸服务股、市场秩序股、市场体系建设股、电子商务股、对外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股、招商联络和投资促进股、粮食调控和储备股、粮食行业发展股、财务审计股、人事股。2018年末现有编制数55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40人，工勤编制2人，实有人数46人。离退休人员69人，其中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64人。   
 1.2 **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说明：2018年预算总收入1040.2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1040.23万元，（经费拨款578.98万元、其他拨款461.25万元）；

2、支出预算说明：2018年预算总支出1040.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19.67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13.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万元）；公用支出39.07万元；项目支出481.5万元（其中：专项业务支出481.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76万元，主要原因是商贸服务工作经费增加。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①基本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58.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3.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9.07万元。

②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81.5万元，其中：专项业务481.5万元。

(二）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是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500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为5万元，对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万元增（减）3万元，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减少了“三公”经费开支。

（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鹤城区商务和粮食局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0.57万元其中：办公费为64万元、印刷费为22万元，手续费为0.5万元，水电费为32.5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为14万元，日常维护费为22万元，会议费为1万元，培训费为1万元，公务接待费为35万元，专用材料费1万元，劳务费为1.5万元，工会经费2.8万元，职工福利费为0.8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为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6.22万元。相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328.92万元，提高217%。

（四）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区商务和粮食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1.3.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4.4亿元，预计全年实现205亿元，增速为10.3%；招商引资到位45.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85.4%，预计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5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3%；实际利用外资669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21.64%；实现外贸进出口和外派劳务分别实现231万美元和193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42% 和75.7%。

实现产业项目投资7.4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77.02%，预计全年实现9.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2%。社零、招商、投资、和利用外资等4项指标将完成或超额完成年计划，外贸进出口和外派劳务等2项外经贸短板指标难以短期内取得跨越式成绩。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着力结构升级促消费增长。**一是抓消费结构升级**。新增佳惠“鲜天下”社区便利店12 家刺激休闲消费、270余台新支付设备覆盖佳惠百货110余家旗舰店吸纳县域消费向我区集聚，黄岩大峡谷4A级景区、九丰农博园、山下花海等农旅园区升级或开园释放消费需求新动能。初步统计，适应消费结构调整的新零售社零贡献超30亿元以上，占比新增社零约20%。我区呈现消费业态升级、结构改善、潜能激发的良好态势。**二是抓企业结构升级。**2017年新入统的20家联网直报企业新增社零贡献10亿元以上，增幅超25%，市场主体保增长贡献突出，新增社零销售额贡献较大。**二是重点企业潜力巨大。**两桶油（中石化、中石油）、佳惠、怀仁、步步高等传统社零贡献企业销售增幅继续保持10%以上，重点培育的翔名新中石化、仁诚汽车、津湘天泽 等40家企业年内通过省级认定入统联网直报，年度入统企业总数和社零贡献超全市各县（市、区）总和，我区在全市社零贡献的总量进一步扩大、质量进一步提升、地位进一步稳固；**三是电商扶贫功效明显。**我区重点培育的28家电商企业中，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怀化大三通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怀化第五元素信息网络公司等3家公司获评2017-2018年度湖南省“电商百强”。上半年，电商企业销售农产品超6亿元，“鹤城特农”品牌电商渗透力、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2.招大商强产业。**瞄准“3个100”实施的生态创新融合发展招商取得突破性成绩。签约引进世界“500强”厦门建发、怀化九丰现代农博园二期、黄岩生态旅游开发建设项目、国药控股怀化医药供应链项目、恒裕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项目和现代智能照明产业链投资项目等6个重大产业项目，引资总额超40亿元。京东鹤城馆、中国物流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 、怀化花卉植物科普城、5000亩仿野生铁皮石斛种植项目、背篓人家黄金坳中央厨房项目等5个产业项目正积极洽商落地协议。上半年，引进“3个100”企业占全市引企总数的50%，签约产业项目总数及投资总额占全市的68%。我区招大引强支撑产业提质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

**3.推项目稳投资。**安排的10个重点项目中，锦绣五溪基本实现竣工营业、华美立家二期正进行主体建设、步步高怀化中心商业广场加快进行三通一平施工、西部汽车城征拆工作接近扫尾、佳惠·武陵山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征拆工作加快推进、京东鹤城馆即将落地建设，项目建设支撑产业投资量质齐升。

**4.强整治优秩序。**精细“现场巡查、日常督查、限期整治”新机制取得新成绩。**一是完成交办任务。**完成皇家、佳美、康洁、中天等7家洗涤企业关停搬迁工作，成功取缔搬迁化工厂临时农贸市场；**二是着力转办任务。**基本完成井坪区域、象鼻子区域、犀牛塘区域等15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搬迁整治任务，正启动实施商业中转库、供销中转库、物资中转库等区域的60余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危化品物流企业搬迁整治工作，计划7月底完成该类企业省环保督察转办任务。我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秩序进一步优化。

2.绩效评价

2.1 绩效评价目的。区商务和粮食局着眼奋力推进“一核三区、协调发展”战略，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强化开放引领，突出项目带动，大力实施“破零倍增”计划、发展电子商务，有效应对外需低迷、内需不足的严峻形势，推动全区经济发展。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根据区财政要求，区商务和粮食局积极组织相关股室开展自评工作，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1）核实数据。对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18年度和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18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绩效评价采取自评方式。

3.部门整体指出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区商务和粮食局认真自评，2018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4. 存在绩效问题。年初编制的预算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和预算执行率均较低，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5.存在的不足与建议   
 5.1 存在的不足   
   ( 1 )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年中追加多，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不协调。一是必要的经费安排不足，部分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与单位实际支出差距比较大；二是是离退休人员很多开支没有列入预算；三是在编制中除人均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有标准，其他所有支出均没有细化到具体的预算项目和相应的政府收支服务科目，各项运转支出缺少控制指标。   
    （2）商务和粮食部门的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需要不断加强。区商务和粮食局干部队伍难以满足当前商务和粮食工作发展的需要，工作任务重，工作压力大，一定程度阻碍当前商务和粮食工作进一步发展。   
    （3）与相关部门的配合与协调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商务和粮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商务和粮食部门的部分职能与一些部门职能相互交叉，在整体配合，上下联动，协调一致还存在不足。   
    5.2措施与建议   
   （1）认真贯彻《预算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策学习，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理念。   
   （2）严格执行《预算法》，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建议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建议研究完善公用经费支出标准，适当提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定额，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标准。   
 二是建议干部职工的福利待遇、医疗补助等，由财政统一补助标准，编入年初财政预算。

鹤城区商务局

2019年10月21日